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
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举行。共有 30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Haryo Budi Nugroho、Joshua Tiwangye Tuhumwire 和 Marzone Affonso Rêgo Gavino 通过电子邮件对议程项目审议工作作出贡献。Tuhumwire 先生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原因是他抵达金斯敦后，牙买加卫生与健康部根据该部最新的旅行和健康要求，对其下达了自我隔离令。法技委重申，请成员国确保获提名成员继续积极参与法技委的工作，并为其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资源，以便他们充分参与届会期间每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关于勘探合同状况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2.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状况及相关事项的报告，包括关于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ISBA/31/C/3/Add.1](#))。法技委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秘书处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完成对德国联邦地球



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地科所)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完整性核查；提供延期申请的最新情况，包括将承包者的答复纳入延期协议；两个承包者履行放弃义务。

3. 闭会期间，法技委各工作组协助海管局审查了3份五年期定期审查报告，即分别由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UKSR 二号合同)、库克群岛投资公司和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其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报告。

B.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4. 法技委讨论了2026年3月以来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根据法技委培训分组的建议，从339名候选人中遴选出35名首选候选人和27名后备候选人，参加10个承包者培训方案。ISBA/31/LTC/10号文件载有2026年3月至7月按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分列的候选人甄选情况。

5. 法技委赞扬秘书处开发海管局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并赞扬秘书处为推动法技委参与网站改进工作作出努力，从而提高了受训候选人遴选流程的有效性。法技委注意到秘书处为扩大承包者培训方案下培训机会的传播网络所作努力，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让法技委成员参与其中，作为扩大此类信息传播范围的一种渠道。法技委还表示有兴趣支持秘书处持续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对以往学员产生的影响，强调有必要跟踪这些机会对受益人和成员国产生的中长期影响。

6. 法技委讨论了“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的修订，重点涉及“同等”一词以及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失去的培训机会的认定。这项工作将在闭会期间由相关工作组继续推进。

C.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关于先前查明的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涉及承包者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未作充分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的最新情况(履约情况可能不完全符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

7. 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ISBA/30/C/4/Add.1，第9段(a)和(c)项)中指明的3个承包者，即库克群岛投资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UKSR 一号合同)和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UKSR 二号合同)已作出调整，以处理法技委就其合同义务确定的关切事项。法技委将继续监测这一情况。

8. 报告指明的第4个承包者即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的情况保持不变(同上，第9段(b)项)。马拉瓦公司继续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法技委将继续监测这一情况。

查明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涉及承包者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未作充分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履约情况可能不完全符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¹

9. 法技委继续开展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启动的工作, 根据“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承包者合同义务有关问题未作充分或完整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的识别标准”(ISBA/29/LTC/5), 对履约情况被确定为可能不完全符合其对海管局承担的合同义务的承包者进行评估。

10.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 法技委审查了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初步确定为需要特别关注的 9 个承包者提交的答复(见 ISBA/31/C/4)。按标准进行审查。

11. 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进行评估后, 对 1 个承包者提交的答复表示满意。不过, 法技委认为其余 8 个承包者提交的答复仍需进一步说明。因此, 法技委请秘书长向这些承包者转交补充意见和问题。

12. 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查了其余承包者提交的答复。法技委无法审查其中 1 个承包者提交的答复, 原因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在进行以下诉讼: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该法庭的海底争端分庭庭长根据《法庭规则》第 90 条第 4 款和第 115 条作出一项指示, 促请各方不要妨碍分庭可能就临时措施请求作出的任何命令, 之后分庭确认了该指示。考虑到上述指示, 在收到海管局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后, 法技委目前无法审查该承包者提交的答复。经评估, 法技委对其余承包者提交的答复表示满意。

13. 此外,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 法技委继续审查履约不足的情况, 并根据标准查明需要在下一轮审查中给予特别注意的承包者。为此, 法技委请秘书长致函已查明的承包者, 通报法技委在第一步评价中确定的关切事项, 以便法技委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对这些承包者的答复进行审查。

年度报告评价中的一般性意见

14.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 法技委审议了 30 份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 节提交的关于承包者在 2025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法技委感谢秘书处评价年度报告方面提供支持。按照现行惯例, 法技委成立了 3 个工作组, 负责审查年度报告的下列方面: 法律、财务和培训; 地质和技术; 环境。

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

15. 法技委注意到, 相当数量的承包者报告的实际支出远低于预计支出。这延续了 2024 年以来的一个趋势。相比之下, 报告的实际支出超过预计支出的承包者数量较 2024 年有所减少。这表明承包者有放缓实施勘探方案的趋势。许多承包者将勘探工作的放缓归因于开发监管框架持续缺失。尽管对于大多数承包者而言, 这并不构成不履约问题, 但作为一项总体政策问题, 有必要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一趋势。法技委还注意到, 一些承包者已要求调整其工作计划和(或)活动

¹ 关于区分法技委的不同程序, 见附件二。

方案。在这方面，与秘书处进行的部分谈判仍在进行中，另一些谈判已结束。法技委注意到，尽管一些承包者的培训义务仍待履行或已被推迟，但承包者履行培训义务的情况总体呈现积极趋势。

16. 法技委注意到，一些承包者以相关数据属于机密数据、受知识产权保护或尚待在同行评议论文中发表为由，未提供这些数据。法技委提醒，承包者有义务根据探矿和勘探规章以及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和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5/Rev.1)，向海管局提供信息。法技委强调，年度报告应包括报告年度内产生的数据，承包者不应将此类数据的提交推迟至后续报告周期。法技委还提醒承包者，探矿和勘探规章对秘书处提交和处理机密数据作出了规定。

地质、技术和环境方面

17. 法技委注意到，总体而言，大多数承包者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活动。对开展活动超出 2025 年计划承诺的承包者予以赞扬。对于未能按计划实现目标的承包者，鼓励其制定策略，使工作进度回归正轨。大多数承包者就以往报告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地质、技术和环境方面问题所作的答复令人满意。大多数报告采用了法技委建议的报告模板结构(同上)。然而，法技委提醒承包者，须遵守这些建议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第三节所载要求(如船舶航迹、导航和测深)。法技委注意到，大多数承包者使用指定报告模板向深数据(DeepData)数据库提交数据，这方面近年来总体有所改善。然而，部分承包者的数据与地质和环境模板不兼容，需另作处理，并需考虑如何将其纳入深数据数据库中。

18. 法技委注意到，若干承包者开展了出色的科学研究，显著加深了对深海生态系统的认识。然而，多项环境研究未充分说明相关活动如何与承包者推进环境基线研究的计划相联系。基线研究应与未来环境影响评估中对该研究的应用明确相关。各承包者在海上调查期间的采样工作仍有所不同。建议更多考虑量化空间和时间变异性的必要条件。此外，对(水体)中上层及表层生物群落的研究仍然有限。若干承包者未充分说明其下一年度活动方案的详细情况。这些活动往往描述得过于笼统，无法准确了解将开展哪些工作以及将在何处开展工作，因此难以了解承包者将如何有效推进地质、采矿、冶金和环境研究。

19. 法技委还注意到，各承包者在完成勘探工作、为开发做好准备方面的进展程度差异很大。虽然少数承包者已经开始在海上测试采矿系统组成部分，但许多承包者尚未就采矿和加工技术、资源估算、设备开发或测试规程提供充分信息，尽管其中一些承包者已接近合同期满，或已进入合同延长期。法技委请承包者酌情考虑与其他承包者合作或协作开发采矿系统组成部分和加工技术。

D. 理事会关于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20. 理事会在第 ISBA/30/C/19 号决定第 10 段中，敦促法技委参照该决定第 9 段并依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7 节，特别注意承包者可能不遵守其义务即承包者、其雇员、分包商、代理人以及在承包者勘探合同下从事作业或为承包者行事的所有人均应遵守适用法律的义务的情况，特别是这种不遵守义务可能源于与

“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的情况，上述义务包括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

21.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法技委考虑到该决定第 10 段所载内容，要求 2 个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见 [ISBA/31/C/4/Add.1](#))。

22. 2026 年 3 月 16 日，秘书长以不指名方式通知 2 个承包者，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根据第 [ISBA/30/C/19](#) 号决定第 10 段的要求，要求其提供补充资料。法技委的 3 个问题已转交这 2 个承包者，并请其不迟于 5 月 31 日提交书面答复。

23. 法技委未收到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海管局在国际海洋法法庭被提起诉讼。6 月 29 日，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庭长根据《法庭规则》第 90 条第 4 款和第 115 条作出一项指示，促请各方不要妨碍分庭可能就临时措施请求作出的任何命令，之后分庭确认了该指示。考虑到上述指示，在收到海管局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后，法技委谨通知理事会，目前无法继续开展调查来执行理事会关于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的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法技委执行理事会关于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的决定的报告的决定([ISBA/31/C/18](#)，第 4 段)。

理事会成员的请求

24. 理事会在第 [ISBA/31/C/18](#)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法技委主席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在适当范围内，就理事会成员针对法技委报告([ISBA/31/C/4/Add.1](#))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理事会 3 名成员，即瑙鲁、新加坡和汤加，提出了这些问题。

25. 然而，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相关请求，均直接或间接涉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在进行的诉讼。6 月 29 日，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庭长根据《法庭规则》第 90 条第 4 款和第 115 条作出一项指示，促请各方不要妨碍分庭可能就临时措施请求作出的任何命令，之后分庭确认了该指示。考虑到上述指示，在收到海管局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后，法技委谨通知理事会，特别是提出问题的 3 名成员，目前尚无法对其问题及后续请求作出回应。

E. 审议合同延期申请

26.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法技委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议了所收到 8 份延期申请中的 6 份。由于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法技委的时间安排有限且工作量较大，法技委没有时间审议其余 2 份申请(由地科所提交、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的申请，以及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的申请)。这 2 份申请以及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提交、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的第三份申请，已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予以审议。

27. 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对延期申请进行了审议，在此过程中，法技委秉持《公约》所保障的高度廉正和独立性，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适用程序，特别是理事会有关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ISBA/21/C/19](#))。法技委一如既往地根据每份延期申请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28. 法技委用其现有的三个工作组审查了这些申请在地质和技术、法律、财务、培训和环境方面的内容。法技委采用两阶段方法审查各项申请。第一阶段，法技委审议延期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是否不受承包者控制，或者当前经济状况是否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这是法技委总体建议的基础。第二阶段审议涉及如何改进申请书的意见、问题和建议，特别是与活动方案有关的方面。

29. 法技委成员在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第二周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进行广泛审议后，就符合理事会第 [ISBA/21/C/19](#) 号决定所载要求的申请提出了各种问题。

30. 法技委回顾，按照理事会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以及程序和标准第 12 段，如果法技委认为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勘探合同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法技委应建议核准这些申请。

31. 法技委指出，承包者为延期期间拟订的活动方案应反映法技委向其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并适当顾及法技委就每项延期请求提出的问题。这些活动方案将由秘书长与承包者通过互动拟订，以最终确定作为延期协议附件的活动方案。

32. 作为一个政策问题，所有承包者均以缺乏开发监管框架为由寻求延长勘探合同期限，需再次作为一般性意见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一情况。

33. 法技委得出结论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符合理事会第 [ISBA/21/C/19](#) 号决定规定的一项或两项标准，并且所有适用程序均已得到遵守，因此建议理事会核准这 3 份申请。

34. 法技委谨提醒承包者，根据第 [ISBA/21/C/19](#) 号决定附录一第 1(a)段，承包者请求勘探合同延期的理由陈述应解释承包者无法控制的、使其不能完成开发阶段之前必要准备工作的具体原因，或解释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的原因，包括解释相关经济环境指的是一般性的全球市场情况还是有关承包者自身项目的可行性评估。

35. 法技委就审查的每项申请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31/C/25](#)、[ISBA/31/C/26](#) 和 [ISBA/31/C/27](#) 号文件。

F. 审查承包者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36. 法技委在闭会期间通过相关工作组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对地科所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就拟于 2027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收集器测试提交的环境影响

报告的审查意见。法技委根据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审查了环境影响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可靠性([ISBA/25/LTC/6/Rev.3](#))。

37. 法技委还提出了一些补充问题，并请秘书长将这些问题转交地科所，供其回应。法技委将在收到地科所回应后，通过相关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评价工作，以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完成评价。

G. 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项下区域

38. 法技委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放弃在其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的三分之一(见 [ISBA/31/LTC/6](#))，地科所放弃在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的 75%(见 [ISBA/31/LTC/7](#))。

三.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39. 法技委回顾，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了 Impossible Metals Bahrain W.L.L.(IMB)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审查之后，秘书长将法技委拟定的进一步问题和意见清单转交 IMB 公司。

40. 5 月 28 日，秘书长收到 IMB 公司的回应，包括更新后的申请和相关文件。此外，6 月 24 日，秘书处收到 IMB 公司的一封信函，通知秘书长和法技委其申请的重大变更，包括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该协议的法律意见以及关于筹资安排和运营伙伴参与的信息。IMB 公司表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数月时间。

41.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法技委审议了 IMB 公司的信函，并决定将更新后申请的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

四.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A. 制定环境阈值

42. 法技委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在制定毒性、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以及水下噪音和光污染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进展。在闭会期间，专家组的共同主席在秘书处提供的编辑支持下完成了报告定稿。该报告于 2026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分发给专家组成员，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共同主席根据专家组成员的意见编写了修订后的报告最终版。

43. 根据理事会第 [ISBA/27/C/42](#) 号决定，法技委将审议该报告，并在与利益攸关方正式协商后，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如何推进制定环境阈值的建议。法技委注意到，该报告预计将于 8 月初在海管局网站上发布，供利益攸关方开展为期 90 天的协商。

44. 秘书处将协助专家组共同主席开展协商程序，汇总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和反馈。共同主席将审查和考虑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编写一份修订报告提交法

技委。预计法技委将审议该报告和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的结果，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45. 为支持法技委的工作，秘书处将继续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在海管局监管框架内编制环境阈值相关标准和准则草案。

B.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46. 法技委按照理事会要求([ISBA/31/C/19/Rev.1](#)，第 42 段)，继续审议有关制定标准和准则以支持“区域”内开发活动的工作情况。法技委根据理事会 2025 年审议的综合清单([ISBA/30/C/CRP.5](#))，编制了需要制定的标准和准则的初步更新版。鉴于相关规章一经确立将得到实施，并考虑到不同事项的性质和目的，该更新版对标准和准则制定进程的阶段安排提出了修订意见或建议。

47. 此外，法技委根据规章草案的当前谈判情况，确定了已经编制但可能需要修订的草案。在这方面，法技委认为，尽管规章条文相对稳定的一些标准和(或)准则的草案有可能作出修订或更新，但其他标准和(或)准则，尤其是关于现有草案的结构和内容，则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

48. 为便利理事会审议这些事项，本报告附有根据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ISBA/31/C/CRP.1/Rev.2](#))编制的标准和准则更新清单(见附件一)，其中标明了被认为有必要在规章草案通过时(第一阶段)准备就绪的标准和准则，以及被认为有必要在第二阶段(接受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之前)和第三阶段(商业采矿活动开始之前)准备就绪的标准和准则。该清单还包括关于每项标准或准则的评论或意见、当前状况，以及在现阶段可能负责进一步制定工作的海管局机构。在不影响理事会审议或评估的前提下，法技委认为，该清单可为推进相关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并为理事会可能向法技委和秘书处提供的指导提供依据。

49. 最后，法技委建议，接下来的时间表或路线图可能包括：第一步，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获得理事会的指导，随后在闭会期间法技委通过相关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以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推进工作。必须强调的是，需要为审查当前标准和准则草案清单并制定其他标准和准则分配充足的资源。

50. 法技委此前建议，应借鉴其他行业监管框架中的现有最佳实践，采用以成果为导向的办法，尤其是在环境规章方面。该建议获得了理事会核可。法技委认为，现在是重申该建议的适当时机。该办法要求制定严谨且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成果，在为实现这些成果而采用的程序方面则提供灵活性。这种办法还有助于有序、及时完成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制定工作。关于这一点，法技委在现阶段发现，规章草案的现有合并案文多处提及标准和准则(见经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的第三次修订版([ISBA/31/C/CRP.1/Rev.3](#)))，这表明需要按照这种以成果为导向的办法对该案文进行精简。最后，法技委重申，必须结合知识发展和技术改进对标准和准则进行定期审查。这种办法还将有助于尽早完成相关适用草案，这些草案将根据实践情况加以调整或完善。

五. 环境管理规划

制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51. 法技委听取了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确立和审查方面近期进展情况的通报。在为西北太平洋“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法技委注意到2026年5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最近一次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共有来自16个国家的30名国际参与者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有管辖区域与拟议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涉区域毗邻的所有国家、担保国、承包者和观察员提名的参与者。该讲习班以之前三次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涉科学内容的讲习班成果为基础，依照拟定、确立和审查此类计划的标准化程序([ISBA/30/C/21](#))，除其他外，重点探讨了西北太平洋“区域”未来计划拟议的管理措施及实施方面的优先事项。

52. 考虑到各利益攸关方在各次讲习班期间所提意见，法技委在闭会期间通过相关工作组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两周会议期间的数日会议上开展工作，以完成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法技委审议了修订草案，并决定按照此类计划的标准化程序所述程序予以公布，供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同上，第三.F节)。协商将于8月第一周开始，为期90天。秘书处将发布通知，说明关于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更多详情。

53. 法技委还获悉闭会期间制定涉及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矿物资源的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注意到按照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标准化程序，计划于2027年再召开一次管理讲习班。

54. 法技委还讨论了理事会第 [ISBA/18/C/22](#) 号决定通过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五年期审查。审查内容将包括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标准化程序及其所附模板的一致性，以及新的数据和信息。鉴于法技委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量繁重，以及正在开展新获得环境数据的审查工作和现有栖息地分类模型的验证工作，法技委决定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审查推迟至2027年初。

六. 数据管理

审查 2023-2028 年期间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路线图工作计划

55. 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在相关工作组内开展工作，审议了海管局数据管理工作的若干方面。法技委审议了丹麦水利研究所对海管局深数据数据库进行评估的进展情况，这项工作是该研究所根据其和海管局之间的合作函提供的实物捐助。自2019年启用以来，该数据库已成为管理和传播承包者勘探数据的重要基础。然而，深数据现有系统在数据输入、数据提取、分析、可视化以及大型数据文件整合等功能方面存在重大局限。这些局限制约了该数据库满足当前和未来研究及管理需求，支持海管局履行在“区域”治理以及推动“区域”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义务的能力。法技委认可评估中确定的关键挑战，支持研究所就建设“下一代”深数据数据库提出的若干建议。应

紧急采取行动落实这些建议，以更好地满足深数据最终用户，即海管局各机关、承包商、科学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

56. 法技委强调，亟需优先分配充足资源，确保深数据的维护和持续发展，以提高海管局履行其管理“区域”相关数据的任务授权最低要求的能力，尤其是考虑到需要管理的数据量、复杂性和多样性正在迅速增加。

57. 法技委在审查承包商年度报告期间(见上文第二.C 节)注意到，若干承包商未按照 [ISBA/21/LTC/15/Rev.1](#) 号文件所规定的建议格式和分辨率提供水深测量数据、后向散射数据和地球物理数据，也未始终提供所要求的元数据。为全面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法技委请秘书处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对所有勘探合同整个执行期间提交的此类数据开展评估。法技委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项评估的结果，并酌情确定为促进各承包商充分履约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58. 法技委强调需要将资源优先用于数据管理，认识到数据管理在有效收集、分析和监测数据及数据合规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七. 理事会转交法技委的事项

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的制定

59. 3 月 31 日，一个承包商通知秘书长，打算正式提交一份关于转让其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申请。6 月 8 日，该承包商表示，将根据 [ISBA/27/C/35](#) 号文件编制一份正式呈件提交海管局，预计将在法技委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召开之前提交。

60. 法技委回顾，在海管局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法技委提交了一份勘探合同所定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7/C/35](#)，附件一)，供理事会审议。同一届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这项工作，并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相关议题后，继续修订该草案。注意到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些议题。

61. 因此，目前尚无正式通过的勘探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或标准。这并不妨碍承包商根据《公约》附件三第 20 条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2 节提交此类请求并获得批准。

62. 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讨论了这一事项。为协助秘书处处理可能提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申请，并协助法技委审议该等申请，法技委寻求理事会就相关适用程序和标准提供指导，包括程序和标准草案是否应暂时适用。

八. 其他事项

63. 法技委谨提请理事会注意若干与其有效履行职能的能力有关的议题。法技委的工作量持续大幅增加，需要其成员于闭会期间在各自工作组内开展大量工

作。法技委肯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同时强调，当前情况下，确保秘书处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技术支持至关重要。这包括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和反馈，就出现并影响法技委工作的事项提供信息，提供适当的会议设施，并与秘书处各科室的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和协调。法技委感谢这些工作人员提供的支持。这些都是法技委高效、有效履行任务授权不可或缺的条件。

审议承包者提交的范围界定报告

64. 法技委注意到，范围界定程序对于编制相称的环境影响报告具有重要意义。开发规章草案明确体现了范围界定报告的价值，但探矿和勘探规章以及其他建议则并非如此，法技委可能承担的审查作用也未得到界定。法技委建议通过相关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审议法技委在勘探阶段范围界定程序中的作用。

海管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所述各项举措的最新进展

65. 法技委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ISBA/26/A/4](#))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并实施法技委相关工作领域的举措，例如长期观测、累积影响评估、深海生物多样性研究以及相关能力建设。

66. 法技委将继续就“见证女性卓越”全球方案第二阶段的实施提供进一步建议。这项工作将在试点阶段成功的基础上，将范围扩展至与海管局工作相关的其他科学和法律专题，并落实“见证女性卓越”性别契约，以促进妇女安全、包容和有意义地参与海上活动。

附件一

“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最新清单

一. 现有第一阶段草案

主题	阶段 说明	责任方
1. 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和评估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3)	1 • 准则制定完备, 可更新/修订。 • 准则已提交理事会, 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标准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 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4)	1 • 标准和准则制定完备, 可更新/修订。 • 标准和准则已提交理事会, 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5)	1 • 准则制定完备, 可更新/修订。 • 准则已提交理事会, 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4.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6 和 ISBA/27/C/6/Corr.1)	1 • 准则制定完备, 可更新/修订。 • 准则已提交理事会, 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标准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5. 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7)	1 • 标准和准则制定完备, 可更新/修订。 • 标准和准则已提交理事会, 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6. 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8)	1 • 准则制定完备, 可更新/修订。 • 准则已提交理事会, 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标准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7. 采矿船只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9)	1 • 标准和准则制定完备, 可更新/修订。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主题	阶段 说明	责任方
	标准和准则已提交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8.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10)	1 • 标准和准则制定完备。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标准和准则已提交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9. 基线环境数据确定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11)	1 • 准则制定完备，可更新/修订。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准则已提交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标准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10. 应急和应变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标准和准则草案 (ISBA/27/C/12)	1 • 标准和准则制定完备。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标准和准则已提交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就总体结构和内容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11. 关于环境阈值和指标制定与实施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1 • 目前正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专家组开展初步制定工作。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专家组

二. ISBA/30/C/CRP.5 所载其他可能草案

主题	阶段 (指示性) 说明	责任方
12. 商业生产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秘书处和一名外部顾问将制定一份草案。	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3. 原产地证书标准和准则草案	3 • 秘书处和一名外部顾问将制定一份草案。	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4. 试验采矿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与 ISBA/25/LTC/6 相关。已纳入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估草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需要理事会提供反馈，包括就可能与现有草案存在重复提供反馈。	
15. 关于开展范围界定和编制范围界定报告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可能与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估草案存在重复。范围界定已包括在内。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需要理事会提供反馈。	
16. 关于发现水下文化遗产的处理标准和准则草案	2 或 3 •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背景文件(包括与其他组织协商)。	秘书处

主题	阶段 (指示性) 说明	责任方
17. 关于数据和机密信息处理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秘书处确实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数据管理团队)，可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 考虑与第 18 号准则合并。 • 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	秘书处
18. 环境数据和信息获取准则草案	2 •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 考虑与第 17 号准则合并。 • 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	秘书处
19. 关于开展联合安排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该事项正在审议之中，需理事会提供指导。如果需要制定标准或准则，则需要企业部参与。 • 秘书处/企业部将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秘书处
20. 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区域”活动程序的准则草案	1 • 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 • 考虑与第 41 号准则(利益攸关方协商)合并。 • 秘书处具备相关经验，可根据现有做法编制一份背景文件。	秘书处
21. 培训义务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需要理事会就是否需要制定标准/准则等提供指导。该事项可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或理事会的决定加以处理。 • 秘书处将根据现有做法编制一份背景文件。	秘书处
22. 关于采矿排放评估框架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1 或 2 • 需要理事会就采矿排放的含义和范围提供指导。 • 可能属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第 4 号)和(或)应急和应变计划(第 10 号)范围。	秘书处/顾问
23. 关于开发活动对发展中陆地矿物生产国经济潜在影响的信息交流与研究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不适用 • 技术研究已经存在。该议题需要持续审议和更新。 • 经济规划委员会(投入运作后)的作用。 • 可能不适合制定标准/准则。	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经济规划委员会投入运作后)
24. 关于保险要求、投保及保险风险安排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1 或 2 • 该事项重要，需优先处理。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秘书处

主题	阶段 (指示性)	说明	责任方
		秘书处将聘请一名外部顾问编写一份说明/草案，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25. 关于视察程序、视察报告以及制定规则和操作程序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3	- 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与目前正在审议的视察和履约问题有关。 - 秘书处可提供一份背景文件供审议。	理事会
26. 关于工作计划修改程序和(或)“重大变更”含义的准则草案	2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此前对此进行过审议。 - 秘书处将编制一份背景文件，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秘书处
27. 关于将开发合同用作担保的申请与评估标准和(或)准则草案	2 或 3	秘书处将聘请一名外部顾问编写一份说明/草案，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秘书处
28. 关于可通报事件相关规程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需要理事会就可通报事件的含义和范围提供指导。 - 可能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第 4 号)和(或)应急和应变计划(第 10 号)相关。 - 秘书处可编制一份背景文件(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现有经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秘书处
29. 关于开发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申请和评估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或 3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此前已就此开展实质性工作，包括就勘探问题向理事会提出一项有力建议(ISBA/27/C/35)。 - 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0. 关于使用远程电子监控和技术的标准和准则	3	- 需要理事会就目标和范围提供指导。可能是一项准则。 - 秘书处需要聘请一名外部顾问。	秘书处
31. 关于人类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及计划应用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该事项与现有草案(例如第 7 号关于采矿船只和设施作业)相关，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 - 秘书处将开展梳理工作(现有草案和规章草案)。	理事会/秘书处
32. 环境补偿基金标准草案	2	该事项正在审议之中，需理事会提供指导。	理事会

主题	阶段 (指示性) 说明	责任方
33. 海上保安计划标准和准则草案	2 与对第 31 号草案的评论意见相同。	理事会/秘书处
34. 合同财务条款标准草案	2 • 该事项在现阶段对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而言较为复杂。与理事会正在审议事项的关联仍在谈判中。	理事会
35. 关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及申报管理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该事项在现阶段对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而言较为复杂。与理事会正在审议事项的关联仍在谈判中。 • 与第 38 项一并审议。	理事会
36. 关于缴费制度及付款率的标准草案	2 • 该事项在现阶段对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而言较为复杂。与理事会正在审议事项的关联仍在谈判中。 • 与第 37 项一并审议。	理事会
37. 关于付款率审查方法的标准草案	2 • 该事项在现阶段对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而言较为复杂。与理事会正在审议事项的关联仍在谈判中。 • 与第 36 项一并审议。	理事会
38. 关于特许权使用费机制的标准草案	2 • 该事项在现阶段对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而言较为复杂。与理事会正在审议事项的关联仍在谈判中。 • 与第 35 项一并审议。	理事会
39. 关于均衡措施的标准草案	2 • 该事项在现阶段对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而言较为复杂。与理事会正在审议事项的关联仍在谈判中。	理事会
40. 关于建立海底采矿登记册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3 • 该事项正在审议之中，需理事会提供指导。 • 秘书处可编写一份报告和背景文件。 • 目前尚不清楚是否需要制定标准或准则。	理事会/秘书处
41. 关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1 • 与第 20 号重复(见该项评论意见)。	秘书处

主题	阶段 (指示性)	说明	责任方
42. 关于沿海国协商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该事项在现阶段对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而言较为复杂。与理事会正在审议事项的关联仍在谈判中。	理事会
43. 关于编写年度报告以及审计和开发合同下其他报告要求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	- 需要理事会提供反馈。可以制定一项准则。 - 秘书处可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秘书处
44. 关于编制和实施关闭计划以及关闭后监测和评价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3	需要理事会就关闭后的范围提供指导(关闭已包括关闭后的监测)。可能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第4号)相关。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秘书处
45. 关于开发合同期满时应提交信息的准则	3	可根据秘书处的意见予以制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秘书处
46. 关于暂停和终止开发合同的标准和(或)准则草案	2	可根据秘书处的意见予以制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秘书处

注：可根据 [ISBA/31/C/CRP.1/Rev.3](#) 号文件确定其他主题。法技委需要理事会就这些主题提供指导，以便在推进这些潜在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包括评估是否有必要在标准和准则范围内审议这些事项。

附件二

非正式指示性说明

区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不同程序

摘要

这是一份非正式的指示性说明，将对三种不同程序作出区分：

- **延期程序**(见《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ISBA/21/C/19](#)；[ISBA/19/C/17](#)，附件，第 26 条；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3.2 节)。本程序涉及已批准工作计划延期请求的提出和审议事宜。
- **履约不足程序**(见 [ISBA/29/LTC/5](#))。这一程序与承包者年度报告评价程序相关，涉及查明有可能未适当履行严格合同义务的承包者，并最终有可能点名披露。在每个年度审查周期中，[ISBA/29/LTC/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步骤在法技委届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启动，持续一年。在主席报告中，该项目被称为：“查明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涉及承包者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未作充分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和“履约情况可能不完全符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
- **承包者可能不遵守义务源于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包括按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见 [ISBA/30/C/19](#)，第 10 段)，亦称为“广义不遵守程序”。这一程序旨在查明并特别关注那些有可能不遵守广义合同义务的承包者，尤其是不遵守按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义务的承包者(见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3 条和第 27 条)。该程序独立于审查周期，因此与承包者年度报告评价程序无关，也不遵循相同步骤。在主席报告中，该项目被称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理事会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公约》、《1994 年协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规章，尤其是《公约》第一六五条、《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ISBA/29/LTC/5](#) 号文件以及理事会第 [ISBA/30/C/19](#) 号决定第 10 段，这三项程序均属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然而，这三项程序彼此不同且相互独立，均遵循自身的流程和标准。

详情

延期程序

根据理事会 [ISBA/21/C/19](#) 号决定的附件，法技委应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迅速审议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第 8 段)，如果法技委认为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勘探合同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

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法技委应建议核准这些申请(第 12 段)(另见 [ISBA/19/C/17](#)，附件，第 26 条；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3.2 节)。

法技委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议申请，并在认为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勘探合同的要求去做以进入开发阶段，但满足以下两个标准之一的情况下，建议核准申请：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延期审议程序和标准与“履约不足程序”或“广义不遵守程序”均无关联。

履约不足程序

本程序涉及查明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涉及承包者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未作充分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并有可能点名披露。

该程序涉及严格意义上的合同义务，并与承包者年度报告程序相关联。对于每个年度审查周期，本程序步骤在法技委届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启动，持续一年，遵循以下三个步骤。

有关程序历史和适用标准，见 [ISBA/29/LTC/5](#) 号文件。

首先(步骤 1)，法技委在第一年 7 月的会议期间，就承包者在执行工作计划过程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可能存在履约不足风险的承包者。法技委提出意见、评论和问题，交由秘书长在完成承包者年度报告审查时传达。如果对存在不履约风险的承包者表达了具体关切，所涉承包者应在第一年年底前向秘书长作出回应。然后，秘书长收到的答复在汇集后与法技委分享。

第二(步骤 2)，法技委将在第二年 3 月的会议期间审查在第一步中被确定为存在不履约风险的承包者所提交的答复和评论。如果收到的答复仍然不能让法技委满意，法技委将向秘书长提出后续问题，作为步骤 2 的一部分，秘书长会将这些问题转交所涉承包者，这意味着，如不能在第二年 7 月的理事会届会之前作出必要澄清或采取纠正行动，则承包者可能会在理事会届会上被点名。如果法技委认为有必要，可在闭会期间与已确定的承包者组织一次非正式的意见交流。

第三(步骤 3)，法技委将在第二年 7 月的会议期间审议在步骤 2 中仍不令人满意的承包者作出的任何进一步说明。法技委在第二年届会第二期会议上评估收到的答复。如果所作说明或所采取的行动在这一阶段仍不令人满意，法技委和秘书长可在其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中决定列报承包者名称和已查明的具体不足之处，以便理事会就报告所述的潜在不履约情况作出决定。

广义不遵守(源于与“区域”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包括按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

这是根据理事会第 [ISBA/30/C/19](#) 号决定第 10 段新设立的程序。2026 年 3 月，作为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法技委首次编写了一份关于理事会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这一程序旨在查明并特别关注那些有可能不遵守广义合同义务的承包者，尤其是不遵守按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义务的承包者。

该程序与承包者年度报告程序无关，因此，[ISBA/29/LTC/5](#) 号文件载列的履约不足标准不适用。值得注意的是，该程序独立于审查周期，因此不遵循相同步骤。
